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門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正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趙勃軒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萬0040元（計算式：〈8萬3300元+5034元〉 $\times 12 \times 5 = 530$ 萬004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0353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